連江縣政府人事處辦理所屬機關(構)學校

人事業務檢查督導實施要點

109年3月26日府人字第1090012116號函訂定

一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強化人事業務執行，提升服務品質，健全內部控制，對於各機關(構)學校人事機構辦理現行人事業務項目情形，實施檢查督導，俾適時發掘問題，改善缺失，以增進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處實施檢查督導業務範圍如下，並於辦理檢查完畢後，由檢查人員應填人事業務檢查督導表（如附件1）陳處長核閱。

(一)以抽查本處訂定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(SOP) 之業務項目執行情形為原則。

(二)其他重點人事業務項目。

三、受檢機關(構)學校：本處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人事機構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每年3月及9月定期實施為原則，必要時，視業務需要，得不定期實施。

五、本處為應檢查督導業務需要，成立檢查督導小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由處長擔任，副組長二人，由科長擔任，組員二人，由各科屬員組成(如附件2)。

六、檢查督導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奉核准後，函頒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